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4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档案所在单位 |  | | | | | | |
| 考生表现 |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 | | | | |
| 审查意见 |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此表需如实填写。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2

硕士研究生复试外语口语测试评分细则

**外语口语测试分为四个等级：A（分数：80-100） B（分数：70-80）**

**C（分数：60-70） D（分数：0 - 60）**

**具体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成绩 | 语言准确性 |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 语言的灵活性和合适性 |
| A | 1.语法和词汇基本正确  2.表达过程中词汇丰富、语法结构较为复杂  3.发音较好，但允许有一些不影响理解的母语口音 | 在讨论有关话题时能进行较长时间的语言连贯的发言，但允许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词语而造成的偶尔停顿 | 1.能够自然、积极的参与讨论或对话  2.语言的使用总体上能与语境和目的相适应 |
| B | 1.语法和词汇有一些错误，但未严重影响交际  2.表达过程中词汇较丰富  3.发音尚可 | 1.能进行较连贯的发言，但是多数发言比较简短  2.组织思想和搜寻词语时频繁出现停顿，有时会影响交际 | 1.能积极参与讨论或对话，但有时内容不切题或未能与小组成员直接交流  2.在语言的使用基本上能与语境和目的相适应 |
| C | 1.语法和词汇有错误，且有时会影响交际  2.表达过程中词汇不丰富，语法结构简单  3.发音有缺陷，有时会影响交际 | 1.发言简短  2.组织思想和搜寻词语时频繁出现较长时间的停顿，影响交际，但能够基本完成交际任务 | 不能积极地参与讨论或对话，有时无法适应新话题或讨论内容的改变 |
| D | 1.语法和词汇有较多错误，以至妨碍理解  2.表达过程中因缺乏词汇和语法结构而影响交际  3.发音较差，以至交际时常中断 | 发言简短且毫无连贯性，几乎无法进行交际 | 不能参与小组讨论或对话 |

附件3

**表1 2024年 中 国 地 质 大 学（北京）**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考生编号 | |  | 性别 |  | 本人近期  一寸彩色  正面免冠  照 片 | |
| 出生日期 |  |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 |
| 考生来源 | | | □全日制应届本科 □成人应届本科 □其他 | | | | |
| 考生学历 | | | □研究生 □大学本科 □本科以下 | | | | |
|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 | | | | | |
|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 | | | | | |
| 复试时间 | | |  | | | 复试地点 |  | | |
| 复 试 结 果 | | | | | | | | | |
| 复试内容 | | 成 绩 | | 权 重 | 复试总成绩 |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试  业务课科目及成绩 | | | |
| 专业知识 | |  | |  |  | 科目名称 | | | 成绩 |
| 综合素质 | |  | |  | 1 | | |  |
| 外语水平 | |  | |  | 2 | | |  |
| 初试成绩 | |  | | 初试、复试权重比 | |  | 初试复试总成绩 | |  |
| 复试评语 | |  | | | | | | | |
| 组长签名 | |  | 复试组成员签名(综合、口语) |  | | | |
| 教研室  （学科组）意见 | | 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签名： | | | | | | | |
| 学院（部）  意见 | | 院（部）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 | | | | | | |

**备注：表1、表2（须正反面打印）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A4纸装订成册留档。**

**表2**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面试及外语口语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 |  | 本科就读学校 | |  | | |
| 就读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 |
|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 | | |
| 复试时间 | |  | | | 复试地点 |  |
| 面试情况记录：  记录人： | | | | | | |
| 外语口语测试记录：  记录人：  复试组长签字： 复试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表1、表2（须正反面打印）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A4纸装订成册留档。**

附件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准考证号）                  ,是参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登录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招生网站**](https://bm.cugb.edu.cn/yjsyzsb/)资料下载区，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及学校、学院的复试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复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须诚信复试，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复试工作人员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复试场所的秩序。

二、复试前，考生须按复试学院要求按时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诚信复试承诺书》以及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等，不得接受他人替考、违规助考。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配合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不得携带电子产品及与复试相关的资料等，按照考点具体要求存放非考试用品。笔试时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否则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

1. 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安装所需软件，配合软硬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复试软件或登录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通畅，设备和软件可以正常使用，且设备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

2.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复试场所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准考证》（或报名登记表）及学院要求面试时展示的物品。复试场所考生座位周围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

3.考生音频视频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佩戴口罩，确保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麦及耳机。

4.网络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5.网络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听不清问题时，须立即向复试小组反映，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学院保持沟通。

五、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所有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

六、考生若有违规违纪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七、未尽事宜参照初试考场规则。

附件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生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学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他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复试录取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维护考试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结合学院实际和制定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工作原则**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统一指挥，依法依规处理；保守秘密，遵守纪律。

**二、组织领导**

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

**三、突发事件范围**

1、资格材料审查

2、考生身份核实

3、试题泄露问题

4、复试视频外传

5、其他突发事件

**四、安全预防**

1、严密组织：健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机构，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并将相关安排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业务培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做到定岗定人定责，组织其学习相关文件，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操作流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各项检查：工作开展之前认真检查复试现场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复试人员是否按时到岗等各种情况，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五、应急机制**

1、一旦发现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事件征兆或发生安全事件时，知情人要立即向研究生院报告有关情况，任何人不得瞒报、缓报突发事件。

2、发生重大事件时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应召集紧急会议，所有相关人员立即到达指定岗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3、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相关措施**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做好研究生复试录取过程中的工作。

**七、处置方案**

1、资格材料审查

未提供完整资格审查材料的先进行复试，告知考生最晚于录取通知书发放前补齐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

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的，取消复试资格。已参加复试或拟录取的，取消复试成绩或拟录取资格。

2、考生身份核实

要求考生认真阅读《考场规则》，遵守考试考场规则。在复试之前告知考生考场规则。

要求考生签订承诺书，承诺诚信考试、杜绝作弊，作弊者自动取消复试成绩。

对身份存疑的考生，复试小组成员可通过询问考生基本信息，或核对现场确认时的照片等多种形式核验考生身份信息。

3、试题泄露问题

复试环节的命题工作参照初试命题工作要求，所有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包括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于复试试题，试题设计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丰富面试考核的内容和形式，避免简单重复的问答形式，考核内容要体现区分度，确保同一专业的考生考核内容不重复。

如出现试题泄露情况，立即重新调用试题库（或启用备用试题），并调查试题泄露原因。

4、复试视频外传

复试须知明确要求复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复试小组成员责任，并取消该考生的复试成绩。

5、其他突发事件

如在复试过程中发生上述未列及的其他影响正常复试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如事态严重的，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八、注意事项**

1、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工作人员不接待新闻媒体采访；

2、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情况，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将不利因素和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3、实施责任追究。在整个研究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违反安全规定酿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照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